附件1

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

考核工作方案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根据《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阳科发〔2022〕54号），现开展2025年考核工作，方案如下：

1. 考核对象

2020年——2024年认定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。

1. 考核时间

2025年4月—6月

1. 委托单位

委托阳泉市区域创新促进中心开展具体考核工作

1. 考核程序

**1.资料报送：**4月30日前报送至阳泉市区域创新促进中心。

**2.形式审查：**阳泉市区域创新促进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**3.现场检查：**阳泉市区域创新促进中心进行现场检查，形成书面报告。

**4.专家评审：**阳泉市区域创新促进中心组织专家评审，介绍实地考察情况，形成综合评审意见，拟定考核结果报党组会议确定。

**5.党组会议研究：**听取汇报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1. 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个档次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撤销市级“示范企业”资格。对依托“示范企业”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择优给予引导性支持，对被取消市级“示范企业”资格的单位，记入科研诚信记录。